国投瑞银瑞兴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7年2月更新）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国投瑞银瑞兴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11月30日证监许可[2015]2777号文注册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5年12月29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应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者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风险、操作风险、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其他风险等等。其中，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该券种具有较高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可能增加本基金总体风险水平。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人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保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持有的安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本基金持有的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40%，其中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过往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摘要所载内容截止日期为2016年12月29日，其中投资组合报告与基金业绩截止日期为2016年9月30日。有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23日对本招募说明书（2017年2月更新）进行了复核。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UBS SDIC FUND MANAGEMENT CO., LTD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38号7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法定代表人：叶柏寿
设立日期：2002年6月13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25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人：杨蕴
客服电话：400-880-6868
传　　真：（0755）82904048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51%
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BS AG）	49%
合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叶柏寿先生，董事长，中国籍，经济学学士，现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副总经济师、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国投财务有限公司董事、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国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国家计委经济研究所干部、研究室副主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财务会计部干部、处长、副主任、主任，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王彬女士，总经理，董事，中国籍，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兼任国投瑞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国投瑞银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董事会秘书、北京市人民政府新闻处主任科员、北京天然气联合公司职员。

董日成先生，董事，中国香港籍，英国Sheffield大学学士，现任瑞银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区董事总经理，兼任国投瑞银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曾任瑞银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区业务经理、执行董事，瑞银资产管理台湾总经理、香港瑞银财富管理部门主管，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代总经理和首席营运官，美林投资经理人公司证券地区首席营运官，美国国际集团证券地区的金融及营运领域担任多个重要职务等。

李涛先生，董事，中国籍，管理学硕士，现任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任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信托财务部副经理、信托财务部经理、计划财务部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国家开发投资公司金融投资部项目经理、国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业务主管、国投煤炭公司计划财务部业务主管，山东省在平造纸厂设计部职员。

黄雪婷女士，董事，中国香港籍，西澳大学工商学学士。现任银资产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亚太区产品开发及管理主管，曾任美盛集团(Legg Mason, Inc.) 亚洲及澳大利亚产品开发部主管，瀚亚投资(Eastspring Investments)区域投资解决方案及基金平台主管，富达基金(Fidelity)亚洲产品部董事，苏黎世保险(Zurich Insurance Company)业务规划及项目高级经理，怡富基金Jardine Fleming (JPMorgan) 产品开发部业务分析师。

李哲平先生，独立董事，中国籍，金融学硕士，现任当代金融家杂志社主编、中信银行独立董事、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统信资产评估公司董事长、中国证券报理论版主编、中国金融培训中心助教。

史克通先生，独立董事，中国籍，法学学士，现任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主要从事公司经营性业务及IPO、上市公司再融资及重大重组、证券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的设立、投资等业务；兼任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并购委）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发行承销委员会（承销委）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创新发展专家委员会（创新委）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委员会（并购财务顾问委）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债券专业委员会（债券委）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专业委员会（投行委）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用业务委员会（信用委）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委员会（资产证券化委）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场外市场业务委员会（场外委）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金融产品专业委员会（金融产品委）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专家委员会（投保基金委）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专业委员会（托管委）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评价业务专业委员会（评价委）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专业委员会（投顾委）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专业委员会（销售委）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专业委员会（信披委）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研究业务专业委员会（研究委）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运营业务专业委员会（运营委）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管理业务专业委员会（投管委）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风险管理业务专业委员会（风管委）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合规管理业务专业委员会（合规委）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反洗钱业务专业委员会（反洗钱委）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互联网业务专业委员会（互联网委）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自律检查专业委员会（自律检查委）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会员发展与服务专业委员会（会员发展与服务委）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培训专业委员会（培训委）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技术管理专业委员会（信息技术管理委）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法律事务专业委员会（法律事务委）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会计专业委员会（会计委）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财务管理专业委员会（财务管理委）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合规管理专业委员会（合规委）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反洗钱专业委员会（反洗钱委）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互联网